

漯河高中高三学生发公开信,述说噪音扰“学”苦恼 多部门联合行动 整治文化路噪音



执法人员要求商家不要使用高音喇叭。

□文/图 本报记者 王 辉

“这些声音从您餐厅出发时一定是美丽的、悦耳的、动听的,但秒传进咫尺之遥的校园后,经过教学楼间的来回反射,最终抵达同学们耳畔时,用‘鬼哭狼嚎’形容亦不为过,且一浪接一浪循环往复,让热爱音乐的我们亦不忍卒听!”5月14日下午,一封《致昌建广场“美人鱼”餐厅的公开信》在微信朋友圈里流传。这封漯河高中文化路校区高三学生写的公开信,述说了即将参加高考的学子们,被一家餐厅高音喇叭以及文化路上各种噪音所困扰的苦恼。

一“信”激起千层浪。5月15日,市环保局、源汇区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联合行动,整治文化路噪音。

【事件】

公开信述说噪音扰“学”苦恼

这封将近2000字的公开信,文笔犀利、一针见血,对学校周边的各种噪音一一罗列。高三学子在这些噪音惊扰之下备受煎熬,学习、休息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高三这一年,大多数同学晚上11点半才休息,第二天早上5点40分甚至更早就要起床,一直学习到中午。近6个小时的强脑力劳动,精神非常疲惫,迫切需要午后一个短暂有效的休息来为下午的学习养精蓄锐!而您餐厅却很奇葩,总在我们即将入睡或刚刚进入梦乡的那一刻,无情地用那些噪音冲击我们的耳膜、刺激我们的神经、搅乱我们的心情,让我们无法休息,以至于下午上课精力难以集中,学习效率明显下降。而到了晚上7

点至9点,您餐厅的‘音乐事业’更是进入了一个新高潮,不管我们是在晚自习还是大小考试,都必须伴着噪音去思考每个难题和知识点,实在让人烦不胜烦!有同学气得拍桌子,有同学恼得要当董存瑞,更多的同学只能摇头苦笑、关闭门窗……”这封公开信写道。

除了提到昌建广场“美人鱼”餐厅的高音喇叭扰“学”,公开信还写道:“文化路上的各路噪音你挤我扛、粉墨登场,群雄争霸、当仁不让,怎一个‘乱’字了得!从上午11点到晚上9点的10个小时里,我们身在教室,就能欣赏到商场和餐厅招徕顾客的各类广告,乐队剧团在双汇广场的免费演唱,各路票友和卖唱的卡拉OK竞技演出……其中,卷土重来的美人鱼餐厅更是锐不可当、一骑绝尘,夺得音量和持续时间‘双料冠军’,可谓噪音中的‘战斗音’,令同学们闻之色变、苦不堪言!”

【调查】

学子受噪音影响情况属实

这封《致昌建广场“美人鱼”餐厅的公开信》在微信朋友圈传播后,引起市领导和环保部门的关注。

5月14日晚上,市环保局就派工作人员到漯河高中文化路校区附近实地走访。

5月15日上午,市环保局召开会议研究此事。中午时分,市环保局再次派出调查小组赶赴现场调查。

5月15日下午,市环保局召集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以及新闻媒体,通报了对此事的调查情况,并且当场布置整治行动。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漯河高中文化路校区高三学子受噪音影响情况属实。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校门口理科楼上的学生。噪音源有商业噪音、建筑施工噪音,双汇广场白天一些唱戏、商业演出的高音喇叭,晚上跳广场舞的高音喇叭声和一块电子显示屏传出的高音。

“今天中午,我们去学校教学楼实地测了测,文化路上有六家商铺的高音喇叭能传到教室,有些商铺的高音喇叭站在五一路上都能听见。”5月15



商户拆除高音喇叭。

日,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市、区两级环保执法人员要立即行动,对文化路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治。

【行动】

涉事餐厅高音喇叭被拆除

5月15日下午4点,环保执法人员来到文化路,开始整治扰民噪音。执法人员首先来到公开信中提及的那家餐厅。餐厅一名负责人说,上午市公安局顺河分局马路街社区警务中队民警已经告知了他们有关情况,产生噪音的高音喇叭已经拆除。对于餐厅音乐音量过大给学生造成影响,他们深表歉意。

另外,昌建广场也进行整改,不仅严令广场内所有商家调低音量,而且已经拆除外广场所有音响,尽可能避免广场内音乐传至场外。

除此之外,在文化路西侧,一些商铺仍在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执法人员当即予以制止,并让商家签下承诺书,不再使用高音喇叭。

对于双汇广场上唱歌、跳舞用高音喇叭的情况,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城管执法人员也进行了劝阻。

“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将持续整治文化路噪音扰民问题,为高考学子创造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源汇区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有关负责人说。

■短评

高考将至 咱都小点声

□王 辉

今天距高考仅剩20多天。噪音打扰考生复习的问题,再次引起家长和学生的关注。交通噪音、施工噪音、招揽顾客的商业噪音,每个人都不喜欢。这也包括复习备考的高三学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当你用巨大声响招揽顾客、享受生活时,有些孩子可能会因此头晕、失眠、记忆力减退以至恐惧。要知道,他们马上就要高考了。这是他们人生的关键一步。

善良,就是为他人想一想。人,贵在有自制力,不任性。请约束自己的行为,给考生们一个安静的白天和夜晚。

价格虽然低 实际多花钱

网购时要留意“特价商品”保质期

□文/图 本报记者 杨 旭

喜爱网购的朋友都知道,一些购物网站为了吸引顾客,经常会推出一些价格远低于日常售价的特价商品,并冠以“秒杀”“品牌特卖”等名头。不过,即使是在官方旗舰店,消费者遇到此类促销活动时也要擦亮眼睛。

5月13日,网友“泓馨”在微信朋友圈发了条消息:“买了两瓶特价的毛孔紧致面霜,回来才发现保质期到7月份。有需要的可以领走一瓶。”

记者查看网友的跟帖、回复中,发现有类似经历的人不少。

“曾经特价买过一瓶保湿水,三个月有效期,好在及时用完了。”网友“小懒虫”说。

“有时候买临期产品确实挺值,到期后用不完还可以当身体乳。”网友“冰冻柠檬草”说。

5月14日,记者见到了网友“泓馨”王女士。家住市区辽河路的她,向记者展示了那款即将到期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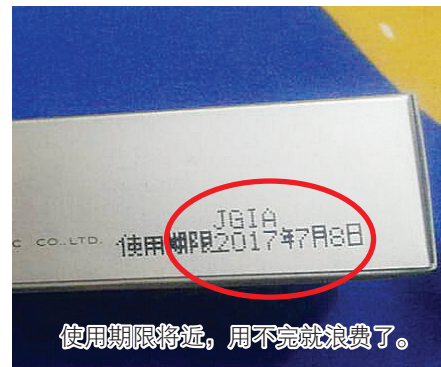
记者看到,这是一款国外产的面霜,包装盒比较新,但盒子上的喷码显示“使用期限2017年7月8日”。

王女士告诉记者,这款面霜是她三个星期前在一家知名护肤品生产商的官方旗舰店购买的,原价450元,当时特价112.5元,还买一赠一。

“因为太便宜了,我当时毫不犹豫就下单了。昨天瞄了一眼外包装,才知道是快过期的。两个多月时间我根本用不完两瓶,跟客服联系退货,客服说已经过了7天无理由退货的时间,而且网页上是有对保质期的温馨提示的,不能算是他们的责任。”5月14日,王女士告诉记者,没有办法,她只好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打算把另一瓶送给有需要的朋友。

王女士粗略算了一下,两个多月花费100多元,她用于面霜的花费实际上是升高了。

王女士借此提醒大家,在遇到特价商品时,一定要看清楚商品信息再付款,否则可能没占到便宜反受损失。



使用期限将近,用不完就浪费了。

新闻 0395-3139148
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